

合同编号：恒诺潮合字（2025）__号

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零星修缮项目

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人：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

咨询人：广州恒诺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合同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广州恒诺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零星修缮项目。

2. 项目地点：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。

3. 项目概况：零星修缮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预算审核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2025年11月14日开始实施，至2025年11月18日终结。

四、酬金或支付方式

1. 酬金（人民币）：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附件“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”（见附件），经双方协商，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1600.00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仟陆佰元整），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咨询人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委托人确认一个月内，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酬金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

1.1. 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。

1.2. 在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相应的工作后，及时结清合同价款。

2.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

1.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师、造价员 资格条件，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5 人。

1.2 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。

1.3 咨询人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定规范的要求，严格把控审核质量。

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潮州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 2 份，咨询人执 2 份。

委托人：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 蔡桐生 (签字或盖章)

账 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联系电话：

咨询人：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 伟文 (签字或盖章)

账 号： 44001491201050472241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

联系电话： 020-83313210